

河北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信访举报受理问题办理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每逢下雨该小区内1号楼2号楼位置污水井便会往上返污水，污水乱流，异味较大，要求治理返污水问题	否	否		已完结	2024/9/11	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小区内污水井所处位置地势较低，污水井内沉积物，已堵塞污水管道约70%，造成污水管道只能维持目前日常生活污水排放。遇下雨天气排水量突增，管道流量不够无法及时排放污水，导致该两处污水井盖返水，污水乱流。	与绣景花园物业公司进行协商，初步定于每3个月清理一次小区内所有污水井，由统建楼社区进行监督巡查，避免因污水井内沉积物堆积或污水管道堵塞导致返水问题再次发生	9月11日下午4点物业公司雇佣吸污车，将污水井内沉积物清理干净，污水管道进行疏通，确保管道通畅。避免排水量突增导致的污水上返。现场与绣景花园物业公司进行协商，初步定于每3个月清理一次小区内所欲污水井，由统建楼社区进行监督巡查，避免因污水井内沉积物堆积或污水管道堵塞导致返水问题再次发生。	
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该小区南门东侧未开发空地内，有一户居民房中饲养大量家禽（鸭子），每天不定时叫，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要求移除。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实，该村民家中原有6只大鹅（2只公鹅，4只母鹅），平时自家食用鹅蛋且在重大节日时宰杀，因此并非信访人反述“有一户居民房中饲养大量家禽（鸭子）”。该村民饲养的大鹅为家禽，无法控制其叫声，故信访人反映“家禽每天不定时叫，噪音扰民，影响附近居民休息”情况属实。现场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及碾子营村街书记同村民交谈中了解到，村民已于信访人反映问题前将两只叫声较大的公鹅宰杀，现场剩余4只母鹅用来产鹅蛋，不会发出较大叫声。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立即联系村街书记到现场核实，南尖塔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于9月13日上午，再次到村民房中查看，现场已无公鹅饲养，剩余4只产蛋母鹅，工作人员走近后大鹅并未发出较大叫声。目前该信访人反映问题已整改完毕。因此处紧邻居民小区，接下来，周边社区、村街网格员将结合相关政策及管理条例，对饲养家禽的住户进行逐一排查、登记台账，并联合南尖塔镇环保所及广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登记在册的饲养户进行管理，告知其相关饲养规定并注意环境卫生。	南尖塔镇将加大对辖区散养家禽的巡查力度及频次，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现场核查处置。	
3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该购物中心西侧50米左右位置有一个垃圾场，异味较大，要求取缔。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属实	2024年9月13日，我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对居民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广阳区新朝阳购物中心西侧50米左右位置有一个垃圾池，垃圾池内大多为袋装垃圾。经询问新朝阳购物中心物业负责人，其表示此处为新朝阳购物中心垃圾中转站，用于存放其他垃圾，垃圾池日产日清。举报人反映问题属实。	在核实情况后，我街道立即安排工作人员督导新朝阳购物中心对垃圾池内垃圾进行清理，并要求其对垃圾池周边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已整改	
4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厂回族自治县	2024/9/11	大厂镇梁庄村西侧村牌西行七八十米路南。厂房（绿色）内生产玻璃、粉碎垃圾，无环保手续，要求治理；厂房路北侧院内（养牛场）收各种垃圾与危废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路南侧院内未发现生产玻璃和粉碎垃圾行为，该厂房存放的是塑料制品加工设备。路北侧院内未发现收危废行为。	该厂房存放的是塑料制品加工设备，已对暂存物品进行苫盖。已要求原租户与厂房所有人尽快解决经济纠纷，将设备及塑料制品运离。路北侧院内为梁庄天原物资经销处，已对院内废品进行整理苫盖，并提醒禁止存放危废。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已整改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5	第三轮	廊坊市	廊坊开发区	2024/9/10	该小区北侧3米左右位置有一印刷厂（名称不详）经常散发臭味，造成大气污染，引发周围居民身体不适，要求进行调查。	否	否		已办结		不属实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开始已将印刷机、烫金机、覆膜机、压光机等设备相继拆除封存。目前仅在车间二楼还保留有模切机、糊盒机、传送带等设备在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排放。糊盒工序使用胶原蛋白胶当做粘合剂，根据原材料厂家检测报告，该粘合剂原料无VOC含量检出。	无	无		
6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3	光明桥南侧辅路道路破损，杂草丛生，散落大量垃圾无人清理，每逢下雨积水严重，散发臭味，要求进行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4	属实	2024年9月13日，区生态环境局责成市政设施建设中心会同施工单位负责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调查，举报人反映情况属实，但非施工原因导致该问题。具体情况如下：施工单位2024年5月20日安排人员及机械进场，拆除围挡，清理垃圾，平整路基，计划浇筑混凝土作为临时导改路通行。2024年6月4日因11号小区居民阻工并报警，导致暂停施工，撤离人员及机械。期间，会同解放道街道办事处（属地部门）多次调节未果，致使至今仍无法进场施工，无法进行修建配套雨水管道等作业。	（一）处理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和问题研判分析成因情况，我局重点采取以下方面措施强化解决： 一是协调属地部门负责现场杂草、垃圾等清理工作，待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由施工单位负责日常工作。 二是会同属地有关部门对11号小区居民开展调解工作。	1.目前已组织人员完成现场杂草、垃圾等清理工作。 2.与属地部门完成对接，计划近期对11号小区住户进行再走访。		
7	第三轮	廊坊市	永清县	2024/9/10	该位置有一家喷涂厂（无名称），每天对铁件进行喷涂，经常散发异味，并有粉尘污染，厂内厂外垃圾散落，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周围村民居住环境，要求进行查处。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连接安装，2024年8月27日该公司委托河北哲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并于9月10日出具监测报告，报告载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现场未感受到举报人反映的异味。车间地面存有积尘，南侧窗户密闭不严；厂区内东侧存在少量垃圾，周围未发现垃圾随意堆放问题。	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立即整改到位，对车间进行全面密闭，及时清理车间内积尘，严禁厂区内随意堆放垃圾，并对污染防治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有效保障生产全过程正常运行。	目前，该企业已完成车间密闭，并对车间积尘及厂区东侧垃圾进行了清理。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辖区企业环境隐患，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8	第八批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10	文安县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某，该厂成立于2014年3月4日，该厂违法行为：1、无环评手续；2、无排污许可证；3、违规改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4、该厂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在人群聚集区生产。	否	是	无	办理中		2024/9/13	部分属实	文安县左各庄镇华洋甲醛厂现场查处情况：2024年9月11日，左各庄镇组织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左各庄中队执法人员会同大气办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向我镇提交了书面企业说明。 1、关于“无环评手续”问题核查情况：该公司无环评手续，正在申请办理； 2、关于“无排污许可证”问题核查情况：该企业于2014年3月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最后一次核发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3月20日排污许可证已到期。 3、关于“违规改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核查情况：该企业于2024年6月3日换发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关于“该厂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在人群聚集区生产”问题核查情况：根据2021年12月21日廊坊市人民政府文件（廊政【2021】51号）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该公司为第四类；符合搬迁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为保民生申请不搬迁入园企业，建议保留。据企业负责人反馈，该文件的批复属于保密文件，未下发到企业手中。	督促办理相关手续。	责令停产，督促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9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10	路边绿化带被破坏，将树砍掉改建成收费停车场，要求拆除停车场，恢复绿化。	是	否		已办结	2024/9/13	不属实	经核实该问题处为原高圈村址属于建设用地，拆迁改造小区后，该处属于空地并非小区绿化用地，由于该处属于原高圈村址内，不属于交通绿化带范围。经高圈村党支部及村委会两委干部开会商议，后经高圈村村民代表开会一致同意将该处空地外包出租出去，租金用于村集体日常维护用。	无	无	
10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该位置每天上午11:00左右有流动商贩卖饭，乱扔垃圾，造成环境污染，要求清理商贩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3日，街道执法人员对居民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廊坊市广阳区建国道管道局医院南门发现流动商贩1个，未发现其存在乱扔垃圾现象，举报情况部分属实。每天下午2点左右环卫工人就将垃圾清走，且街道办事处定期巡逻，进行劝离。	在核实情况后，我街道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流动商贩进行了劝离，现该位置已无流动商贩。	已整改	
11	第三轮	廊坊市	文安县	2024/9/10	该位置空地上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已半年左右，垃圾堆积如山，要求进行治理，不再进行堆放。	否	是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1日，左各庄镇政府会同县生态环境局赴现场进行了现场调查。经现场核查，有部分生活垃圾存在。由于2024年9月9日暴雨导致道路积水较深，中转站也被雨水浸泡，停运后垃圾无法运出，生活垃圾暂存于此，共计暂存生活垃圾约20吨左右，2024年9月12日积水退去，镇环卫进行了及时清运。举报人举报的生活垃圾已堆放半年左右情况不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联系第三方公司将剩余部分建筑垃圾陆续清走。该件已办结。	生活垃圾已清运至左各庄镇垃圾中转站。关于信访件提到的堆积半年左右问题，是指原先有部分建筑垃圾堆放，建筑垃圾来源是本村及附近村民自建房、厂房翻建等拆除的建筑垃圾，由三方公司运走及循环存放导致，现剩余部分建筑垃圾已用滤网全部苫盖。	
12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国际饭店楼顶中央空调外机噪音扰民，24小时不停，要求降低噪音分贝。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不属实	2024年9月12日，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属地新开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发现国际饭店顶楼并无空调外机，经执法人员了解，该企业制冷、供暖由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有限公司矿区服务分公司热力服务处承担。经查该热力服务处共有四座制冷机，配套冷却塔风机设在楼顶，安装静音电机22台，已按要求组织季度性噪声监测报告，报告结果均显示合格。	无	无	
13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10	该厂通过南侧排水管道不定期排放污水，首先排放到坑内，坑满后排放到道路上，产生臭味，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企业涉水工序为电泳工序、纯水净化工序，电泳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微电解+絮凝沉淀+消毒+机械过滤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纯水机排放的含盐废水，属清净下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执法人员排查过程中能闻到养鸡场鸡粪味道。2024年8月26日，执法人员因信访举报线索，对该厂进行现场检查。由于近日降雨量较大，厂区及周边大量雨水积存，厂区南侧围挡内水沟、周边道路、养鸡场（霸州市贺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南侧坑塘水面连成一片。经询问当地村民，南侧坑塘主要承接周边雨水。2024年9月6日，执法人员对该厂围挡内沟中水进行了取样并送至霸州市环境监测站检测。2024年9月8日，水沟内水位下降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排查中发现该厂在围挡内水沟有一个排水口，经查，为该厂的雨水排口。霸州市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监测报告，水样COD高于标准限值，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判断为前期雨水量大导致养鸡场被水浸泡，鸡粪等排泄物混入雨水中，导致积水COD数值偏高。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该霸州市自强汽车零部件厂、霸州市贺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要求该霸州市自强汽车零部件厂、霸州市贺龙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防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4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广阳区银河路人民公园内湖水发出臭味，呈绿色，无人处理、换水，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8	部分属实	存在此情况	进行消毒杀菌处理，撒入苔速净，并组织工作人员打捞漂浮物	进行消毒杀菌处理，撒入苔速净，并组织工作人员打捞漂浮物	2024/9/18	
15	第三轮	廊坊市	广阳区	2024/9/10	广阳区管道局老四区小区，1、2024年4月该小区10号楼与11号楼西侧4棵法国梧桐树被砍伐（树龄50年），要求治理乱砍伐问题，将树龄较长的树木纳入园林局档案中，进行编号，2、小区内大部分居民捡垃圾，堆放在小区内，异味较大，3、建国道管道局老四区小区北侧的饭店污水均倒到路边下水道内，污染环境，要求治理。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1日，万方街社区工作人员对居民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现场核实，广阳区管道局老四区小区10号楼与11号楼西侧共发现5棵梧桐树和1棵梧桐树根，未发现4棵梧桐树被砍伐现象，经向小区物业了解情况，其表示2024年4月接到多位居民举报此处树木存在安全隐患，希望予以移除。我司立即安排人员对6棵梧桐树进行了修剪，但修剪后居民现场要求对该处1棵梧桐树进行移除，要求彻底消除隐患，我司工作人员在现场向居民普及树木管理知识，表示需按照相关程序处理，但是居民围观人数较多，为了不激化矛盾，我司工作人员不得已将1棵梧桐树予以移除。据了解该小区为管道局内部小区，经与管道局沟通，其表示小区内部树木不需在市园林局备案，属管道局内部财产，如有备案要求需在管道局矿区服务公司绿化管理部备案；同时在小区内发现存在可回收物堆积现象；在建国道管道局老四区小区北侧的饭店核查中，未发现其将污水均倒到路边下水道内。	在核实情况后，我街道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对现场砍树人员进行了约谈，要求小区物业在原有区域进行补种；督导小区物业对居民反映强烈的可回收物堆放点进行集中清理；对小区北门建国道管道局老四区小区北侧的饭店进行入户宣传，要求其合理处置产生污水。	已整改		
16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10	大城县科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每天晚上排放异味，影响村内环境，要求治理异味。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2024年9月11日，大城县组织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ZCJC自行监测[2024]052304号），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调取该公司8月1日-9月11日在线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无超标异常情况。经查，该公司产生异味的节点为原辅材料中的脲醛树脂胶、生产线中的熔质炉熔化工序和集棉机集棉工序，其中：1.原辅材料脲醛树脂胶：该公司采用密闭罐装储存；2.熔质炉熔化工序：该公司采用高温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塔进行处理；3.集棉机集棉工序：该公司采用除尘室+静电除尘进行处理。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车间内有异味，地面有积尘和散落粉末状成品下脚料，厂区环境脏乱；厂区周边未发现异味，信访举报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立即整改，对厂区环境进行清理整顿。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责令该公司对厂区环境进行清理整顿，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现已整改完成。		
17	第三轮	廊坊市	安次区	2024/9/10	该村村干部孙某某在水坑处倾倒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垃圾已被水坑填平，举报人称污染了地下水，要求处理。	否	否		阶段性办结			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水坑原用途为孙东庄村和柴刘杨村的取土坑，用于周边村庄盖房，近年来成为村街废弃坑塘。2023年9月，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蓄滞洪区D级危房拆除重建工作中，该地块用于填埋拆房后的建筑垃圾，并覆土填平修整，但未全部填平，剩余该水坑西侧部分区域未填。该坑填埋的为拆房后的建筑垃圾，并未填埋生活垃圾，坑水面有部分漂浮垃圾。根据现场核查情况，落垩镇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打捞坑内漂浮垃圾，并对坑塘周边开展整修，提高人居环境水平，同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坑塘水质进行检测，预计9月19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清理完成水面漂浮物	阶段性整改完成	2024/9/30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18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10	霸州市全兴化工有限公司（无营业执照），经营者为郭某某，该厂违法行为：1、无环评手续；2、无排污许可证；3、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周边存在刺鼻气味，同时将废水直接排放到厂边河道中，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4、私自将两条5万吨产能线扩建成一条10万吨、一条5万吨；5、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	否	是		正在办理	2024/9/12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甲醛生产工序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企业为2000年以前建成企业，为“一控双达标”企业，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现行规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廊坊市局核发排污许可证，2019年12月企业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换证。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问题属实。该企业甲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冷却环节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厂区周边存在排放口及废水外排情况；执法人员排查过程中未发现周边存在刺鼻性气味。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周边存在刺鼻气味，同时将废水直接排放到厂边河道中，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问题不属实。查阅该公司安评资料：显示该公司现有2套甲醛生产线，合计生产能力为10万吨/年。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信访举报人反映的私自将两条5万吨产能线扩建成一条10万吨、一条5万吨”问题不属实。参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该公司属于符合搬迁类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建议保留。不存在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在人群聚集区生产的情况。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该企业“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在人群聚集区生产”问题不属实。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针对该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33条第二款的规定拟立案处罚。责令霸州市昊威木业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车间立即停止生产。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针对该企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33条第二款的规定拟立案处罚。责令霸州市昊威木业有限公司甲醛生产车间立即停止生产。	2024/12/31
19	第三轮	廊坊市	霸州市	2024/9/10	霸州市胜芳镇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某，该厂成立于2002年5月27日，该厂违法行为：由原来生产6万吨的一条生产线私自改造增加2套生产线，产能增加了20万吨。该厂虽有排污许可证，但实际产能远超环评批复产能，排放严重超标，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周边存在刺鼻气味，同时将废水直接排放到厂边河道中，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破坏；未响应国家政策进入化工园区，在人群聚集区生产。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2	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季戊四醇冷凝液和设备冲洗水一并在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送胜芳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甲醛生产线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将废水排入河沟的行为。调阅该公司污废气监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执法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刺鼻气味。经调阅该公司的环评资料及安评资料，该公司建有2条甲醛生产线，年产能为6万吨，季戊四醇生产线1条，年产能为1万吨，经调阅该公司2022和2023年甲醛、季戊四醇实际产量，该公司2022年甲醛产量为25208.76吨，2023年甲醛产量为28341.58吨，均未超出其6万吨的产能，22年季戊四醇产量1428.45吨，2023年季戊四醇产量为2245.92吨，均未超出其1万吨的产能。现场检查发现未建成多聚甲醛生产线一条（不具备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原因该企业已经打算继续投资建设。参照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分类处置的报告》，该公司属于符合搬迁类政策但属于周边重要产业配套企业，建议保留。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要求该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轮次	督察对象	举报区县	受理时间	举报内容	重复举报	重点关注	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措施	处理和整改情况	计划办结时间
20	第三轮	廊坊市	大城县	2024/9/10	河北中森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某某，该厂成立于2013年5月1日，该厂违法行为：1、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合，严重超标排放，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周边气味刺鼻；2、非法扩建由原来生产10万吨的一条生产线私自改造增加2套生产线，产能增加了30万吨。	否	否		已办结	2024/9/13	部分属实	<p>2024年9月11日，大城县对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甲醛和酚醛树脂胶生产线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甲缩醛生产线未生产。</p> <p>(一)“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合，严重超标排放，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水、废气，周边气味刺鼻”问题</p> <p>1.经查阅该公司环评、验收、批复文件并现场核查，主要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文件要求一致，“环评手续与实际不符合”问题不属实。</p> <p>2.经核查，该公司环评文件已表明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无问题。</p> <p>3.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食堂和洗浴废水、冲厕水，建有化粪池，不外排；经对厂区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厂区东侧存在雨水排放口1处（排污许可证已登记），经查阅此雨水口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p> <p>4.现场存在14根排气筒，其中7根应急排气筒，7根生产排气筒，与排污许可证登记8根排气筒不一致（详见调查处理情况报告）；经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严重超标排放，目前24小时开工生产，生产时排放大量废水、废气”问题不属实。</p> <p>5.现场核查时，厂区周边未发现明显异味，生产车间内有异味。</p> <p>综上所述，此问题部分属实。</p> <p>(二)“非法扩建”问题</p> <p>1.该公司主要生产线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要求一致。生产设备厂家已出具产能证明。</p> <p>2.经调取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8月甲醛生产销售记录，年度甲醛生产销售均未超过10万吨（详见调查处理情况报告）。</p> <p>综上所述，此问题不属实。</p>	立即整改，变更排污许可证。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责令该公司立即整改，按照实际情况变更排污许可证；同时，对该公司加强监管，责令该公司加大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检修频次，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发生。现已整改完成。	

备注：1.办结状态：已办结、阶段性办结、正在办理。
2.利益关系：群众身边问题、邻避效应、利益纠纷、共性问题、其他。